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5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3 层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3 层	
电话	0755-61866669-8818	0755-61866669-8818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89,610,024.48	2,123,991,231.17	2,123,991,231.17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118,309.71	352,916,615.25	352,916,615.25	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606,247.09	334,973,289.84	334,973,289.84	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799,637.45	238,711,711.43	238,711,711.43	-2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0.49	3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49	3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9.90%	10.05%	提高 1.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01,141,461.11	5,887,338,070.90	5,887,338,070.90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2,727,392.42	3,941,358,933.32	3,941,358,933.32	5.8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5%	270,675,000	270,675,000	质押	90,350,000
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0%	54,084,033	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35,036,952	35,036,952		
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9,061,600	9,061,6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6,302,44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2%	5,952,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101,59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5%	3,667,281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0.61%	2,982,788			

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新消费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5%	2,704,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 100% 的股权，同时周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金大元 80% 的股权，周华珍女士为泰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股东金大元和泰有投资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周飞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金大元 20% 的股权，周飞鸣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务

报告期，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选消费品市场景气低迷，珠宝首饰行业增长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坚持战略聚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围绕既定目标在营运管理上深耕细作，坚实品牌基础，强化“渠道、产品、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竞争能力，着力打造“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营运生态体系，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8.01 亿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46%，负债总额 16 亿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16.62%，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41.73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87%，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7.58%，权益比率为 1.38，流动比率为 2.66，总资产周转率 0.41 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2%，较上年同期提高 1.27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稳定，财务状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42.0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2.44%，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及存货等，其中货币资金 13.49 亿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 32.11%，存货 25.49 亿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 60.67%。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 15.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7.56%，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2.1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7 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3 亿元，无形资产 4.44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 5,715.23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6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黄金租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其中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5 亿元，报告期内归还减少银行借款 3.5 亿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14 亿元，较期初减少 35.03%，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钻石供应商采购应付款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02 亿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客户履约保证金以及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15.78%，主要由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报告期末尚未实施，其他应付款中增加待分派的应付股利所致；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1.19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加盟客户订单定金款项。

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73 亿元，其中股本总额 4.87 亿元、资本公积 18.68 亿元、法定盈余公积余额 2.84 亿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2 亿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86 亿元。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于报告期内授予完成，授予股份数量为 1,923,500 股，本次员工激励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报告期初的 48,537.95 万股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48,730.30 万股。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87,30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报告期末的 48,730.30 万股增加至 73,095.45 万股，转增股本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挖掘内生动能，市场拓展及业务运营工作稳步开展，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12.51%，其中：加盟业务营业收入 13.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自营线下业务营业收入 6.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自营线上（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1%；宝通供应链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3,18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2%；宝通小贷金融业务全面展开，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28.91 万元。以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素金类产品营业收入 7.05 亿元，镶嵌类产品营业收入 12.96 亿元，分别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29.49%、54.25%，素金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镶嵌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9 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毛利 9.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 亿元，增幅 22.74%，其中：自营线下业务销售毛利 2.08 亿元、互联网业务销售毛利 6,353.81 万元、加盟业务毛利 5.1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1%、34.15%、16.76%，宝通供应链服务、小贷金融及其他业务毛利合计 1.13 亿元。随着收入结构变化及金价上升，整体毛利水平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整体毛利率为 37.33%，较上年同期提高 3.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 3.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2%，其中管理、研发及销售费用总额 3.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1.75 万元，同比增长 10.66%，主要由于员工薪酬、股份支付摊销、租赁费用、装修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总额 869.16 万元，主要为收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远致富海三号基金分配股利 1,066.74 万元；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总额 2496.1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总部企业贡献奖等政府补助款 2,161.5 万元，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0.59 万元；同时，受黄金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69.07 万元。

受益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毛利水平持续提升、成本费用合理控制、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 5.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2%。同时，受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延续较快的增长势头，2019 年上半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4.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3%，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

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相关要求，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会计政策变更后，权益工具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产生影响，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

（二）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投资设立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